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至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至19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附加資料	20至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吳毅先生 (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麥華池先生
伍海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麥華池先生
曾國鳴先生

公司秘書

黎詩韻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2號
亨利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59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736	302,327
銷售成本		(205,249)	(294,668)
毛利		4,487	7,659
其他收入		850	603
銷售開支		(708)	(711)
行政開支		(7,257)	(6,285)
財務成本	4	(83)	(148)
呆壞賬撥備		(582)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146)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5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696)	1,118
稅項	6	—	—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6,696)	1,118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3.10)仙	0.55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0	13,878
開發成本		—	3,250
非上市投資		245	245
		<u>12,725</u>	<u>17,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5	3,960
待售物業		350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885	3,673
抵押銀行存款		—	1,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0	8,903
		<u>24,000</u>	<u>18,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3,833	14,67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10	1,741	3,325
應付一間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5,080	—
		<u>20,654</u>	<u>17,995</u>
流動資產淨額		<u>3,346</u>	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71</u>	17,8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5,080
		<u>16,071</u>	<u>12,784</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12	22,415	20,415
儲備		(6,344)	(7,631)
		<u>16,071</u>	<u>12,784</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415	24,897	9,628	2,408	(37,358)	19,990
期內純利	—	—	—	—	1,118	1,118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415	24,897	9,628	2,408	(36,240)	21,10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8,324)	(8,32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0,415	24,897	9,628	2,408	(44,564)	12,7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期初結餘調整	—	—	—	(2,408)	2,408	—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經調整)	20,415	24,897	9,628	—	(42,156)	12,784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2,000	8,200	—	—	—	10,200
股份發行支出	—	(217)	—	—	—	(21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6,696)	(6,696)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415</u>	<u>32,880</u>	<u>9,628</u>	<u>—</u>	<u>(48,852)</u>	<u>16,0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21)	1,88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52	71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995	(2,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526	(72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83	5,87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009</u>	<u>5,1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0	6,251
銀行透支	(1,741)	(1,105)
	<u>13,009</u>	<u>5,146</u>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有關影響本集團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2、33、34、36、37、38、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帶來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概括如下：

(a) 租賃

於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值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按現有用途公平值為基準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來計量。於本會計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該準則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於租賃付款可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將被再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租賃預付款，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獨立專業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關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款項全數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財務影響。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額中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過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撥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及轉撥全部負商譽結餘約2,408,000港元至本集團之累積虧損。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c)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交換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其他資產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如有）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無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已授出。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之劃分而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對本集團作出營運及商業決定時較為恰當，故被選用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58</u>	<u>166,839</u>	<u>31,339</u>	<u>209,7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8</u>	<u>1,782</u>	<u>797</u>	<u>4,487</u>
未分類之企業收入				850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u>(11,950)</u>
經營虧損				(6,613)
財務成本				<u>(83)</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6,69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 及網絡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4,332</u>	<u>252,740</u>	<u>35,255</u>	<u>302,3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56</u>	<u>2,424</u>	<u>1,079</u>	7,659
未分類之企業收入				603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u>(6,996)</u>
經營溢利				1,266
財務成本				<u>(148)</u>
期內溢利淨額				<u>1,118</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相關產品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銷售收益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94,209	135,143
中國	34,933	97,284
北美洲	6,952	15,686
亞太區	44,987	40,186
歐洲	28,433	13,602
其他	222	426
	<u>209,736</u>	<u>302,327</u>

4. 財務成本

有關金額指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458	3,446
呆壞賬撥備	582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146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57	—
	<u>6,443</u>	<u>3,44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深圳華基粵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基」)(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深圳華基於過往年度之承前虧損已抵銷本期間於中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虧損淨額約6,6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1,118,000港元）及本期間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5,811,66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204,145,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以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約4,6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54	2,626
31－60日	25	25
61－90日	—	9
超過90日	315	190
	<u>4,694</u>	<u>2,85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約10,31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1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5,953	7,170
31－60日	2,218	309
61－90日	206	146
超過90日	1,935	887
	<u>10,312</u>	<u>8,512</u>

1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	1,905
銀行透支	1,741	1,420
	<u>1,741</u>	<u>3,325</u>

11. 應付一間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由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墊支，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Tactful Finance Limited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已終止作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4,145,000	20,415
發行新股(附註)	<u>2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4,145,000</u>	<u>22,415</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HJHL」)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項配售協議，滙富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股由HJH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51港元(「配售價」)。HJHL於同日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該認購」)。由該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8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發行新股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7,983,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工廠物業而於下列期限須作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793</u>	1,6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90</u>	<u>3,260</u>
	<u>4,483</u>	<u>4,890</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分租其租用工廠物業及與租戶訂立未來兩年之租約。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22	1,1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	353
	<u>2,169</u>	<u>1,497</u>

1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2,78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8,000港元)；
2. 附屬公司相互擔保；及
3. 由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基科研有限公司及維特科技有限公司獲提供信貸而作出之相互擔保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基科研有限公司及維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300,000港元相互擔保。

此外，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詳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209,736,000港元及4,48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跌30.6%及41.4%。此下跌主要因為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故此導致增加呆賬以及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分別約582,000港元及1,257,000港元。連同確認開發成本減值虧損約2,14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6,69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11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來自(i)供應電腦相關產品業務；(ii)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i)設計及生產主機板及網絡產品業務，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5%、14.9%及5.6%（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6%、11.7%及4.7%）。由於資訊科技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上述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4.0%、11.1%及19.4%。就地區分部分分析而言，歐洲及亞太區於本期間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09.0%及11.9%，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從而擴展其客源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

隨著二零零五年五月董事會改組，以及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新董事會現正就本集團之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重新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董事一直採取行動透過整頓生產及物流過程與密切監察存貨從而提升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生產及銷售較高邊際利潤之資訊科技消費產品(包括移動儲存產品及閃存卡)以改善其產品種類及邊際利潤。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負面市場衝擊將影響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之業務，同時為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改善盈利能力而拓展新商機。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14,75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7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4,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擔。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在1.16(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25,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741,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按浮息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56.2%，較上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之64.3%有輕微改善。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採用相對審慎之財務政策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以及並無為對沖而買賣任何衍生產品。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78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8,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完結之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約僱有104名僱員。員工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之資歷、表現及經驗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a)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2,618,000 （附註）	68.09%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附加資料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	70%
吳毅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陳桂駢先生	HJH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	10%

附註：

HJHL：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權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首次記錄。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有所改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因此，再無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本期間，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註銷、失效及被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附加資料

下表披露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舊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之詳情：

附註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失效/ 註銷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前任董事							
(1)及(5)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0.77	600,000	-	(600,000)	-	-
(2)及(5)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	9,400,000	-	(9,400,000)	-	-
前任董事總計			10,000,000	-	(10,000,000)	-	-
僱員							
(3)及(5)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五日	0.568	675,000	-	(675,000)	-	-
(4)及(5)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0.24	210,000	-	(210,000)	-	-
僱員總計			885,000	-	(885,000)	-	-
總計			10,885,000	-	(10,885,000)	-	-

附註：

- 行使期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期間。
- 行使期分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行使期可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而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5) 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全面收購條款，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詳載，授予若干前任董事之9,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已告失效，其餘全部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已被註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152,618,000	68.09%
HJHL	實益擁有人	152,618,000	68.09%

附註：

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段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A.4.1之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根據自委任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以及李志光博士、馮汝南先生及潘孝梅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辭任，現有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主席）
吳毅先生（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